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  
教学体验区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DXGDL-ZC2025-027)

采 购 人: 延安革命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南京舜睿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国际 10 楼 101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XGDL-ZC2025-027

项目名称：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9,74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4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0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4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国际 10 楼 101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回执确认函原件 1 份（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革命纪念馆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联系方式：18292884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国际 10 楼 1017 室

联系方式：1599111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荣荣

电话：15991115803

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回执确认函

致：延安革命纪念馆/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方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项目编号：HDXGDL-ZC2025-027）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函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项目编号：HDXGDL-ZC2025-027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安革命纪念馆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海霞 1829288410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国际 10 楼 1017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荣荣 15991115803
4	采购内容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雕塑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及雕塑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标准，具体服务事项以合同为准。
11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雕塑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组织验收合

		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12	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响应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响应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简称)。</p> <p>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为准。</p> <p>(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兰家坪支行</p> <p>2609011719200099594</p> <p>联系电话:0911-8269168</p> <p>备注：“项目名称(或简称) 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 要求份数 及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四份（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备份U盘1份。</p> <p>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正本”标袋内。</p>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1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评审专家	<p>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其中相关专业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价（小写：297449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

		限价清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项目采购标的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1、项目概况

1.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现场踏勘

2.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3、采购文件的组成

3.1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1.2 供应商须知；
- 3.1.3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5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5、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6、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响应函

7.1.2 报价一览表

7.1.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1.4 资格证明文件

7.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6 服务方案

7.1.7 服务承诺

7.1.8 响应保证金

7.1.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9、响应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

9.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费用、人工及各类相关的保险费用、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10、响应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金额及其他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2.3.1 在响应截止之日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12.3.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3.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提交一正二副，电子版三份，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15、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 16、评审小组

16.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

16.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的谈判，确定谈判结果。

## 17、开标程序

17.1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进行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商务谈判并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17.2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7.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7.3.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17.3.2 服务期限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17.3.3 响应文件的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7.3.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7.3.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7.3.6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3.7 服务方案及承诺切实可行；

17.3.8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采购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采购的权利。**

17.5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7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7.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7.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17.8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策性扣除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 3)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9、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合同的签订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1、响应投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21.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 家园”教学体验区

## 服务采购合同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以实际签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受托方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雕塑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范围：\_\_\_\_\_
4. 技术服务频次：1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雕塑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乙方开具发票随报告一起递交甲方。

####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雕塑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甲方拥有当件作品的所有权、展览权，并在本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本作品及图像、视频的平面复制权、发布和宣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文创产品、宣传品开发等相关权利，但未经作品作者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作品进行 3D 数据扫描及复制，含放大、等比例、缩小等复制形式。

甲方在享有权利的范围内有义务保护本作品的著作权不受其他侵犯，有义务在展览时尊重作者的署名权及相关权益。如发现本作品著作权被第三方侵害，甲方应积极配合作者进行维权，同时甲、乙双方及作者有权追究侵权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技术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雕塑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四、采购清单

序号	雕塑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党精神——《旗帜》	材质：不锈钢锻造，2米高。《旗帜》，整体造型为一面迎风招展、气势如虹的党旗，象征着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伟大历程，意气风发的气概。作品以深刻反映“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力量”为主要内涵，旨在通过飘扬的党旗这一形象，展示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 作品造型庄重、概括简练，蕴含着强烈的精神指向。当参观者走近这面旗帜时，会被这满目的红色所震撼。火红的党旗是血染的风采，是无数革命先烈紧跟党走，抛头颅、洒热血的象征，更代表着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雕塑外部以不锈钢板材进行手工锻造，以微妙变化的弧面、曲面、平面，构成明快的体面，形成富于韵律的线条，将起承转合、跌宕回旋的节奏和雕塑的块面、体积、空间融合在一起。由于受光面的不同，雕塑在阳光下产生不同的光影效果，具有流动感，象征着不断砥砺前行。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2	长征精神——《长征组雕》	<p>1、《伟大远征》、材质：铸铜、高 68cm 长 63cm 宽 41cm。2、《十送红军》、材质：铸铜、高 84cm 长 257cm 宽 77cm。3、《血战湘江》、材质：铸铜、高 56cm 长 384cm 宽 85cm。4、《强渡乌江》、材质：铸铜、高 66cm 长 163cm 宽 54cm。5、《占领遵义》、材质：铸铜、高 92cm 长 145cm 宽 56cm。6、《遵义会议》、材质：铸铜、高 58cm 长 208cm 宽 67cm。7、《娄山关大捷》、材质：铸铜、高 100cm 长 163cm 宽 69cm。8、《巧渡金沙江》、材质：铸铜、高 57cm 长 235cm 宽 86cm。9、《彝海结盟》、材质：铸铜、高 86cm 长 195cm 宽 70cm。10、11、《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材质：铸铜、高 84cm 长 406cm 宽 148cm。12、《爬雪山》、材质：铸铜、高 164cm 长 348cm 宽 114cm。13、《过草地》、材质：铸铜、高 52cm 长 448cm 宽 118cm。14、《激战腊子口》、材质：铸铜、高 132cm 长 178cm 宽 70cm。15、《落脚点》、材质：铸铜、高 71cm 长 221cm 宽 99cm。16、《吴起镇会师》、材质：铸铜、高 92cm 长 138cm 宽 93cm。17、《会宁会师》、材质：铸铜、高 104cm 长 234cm 宽 78cm。</p> <p>组雕串联起红军长征基本路线，从江西瑞金“十送红军”，到湖南湘江“血战”，强渡贵州乌江、遵义会议、娄山关大捷、巧渡金沙江、彝海结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爬雪山、过草地、激战腊子口、吴起镇会师、会宁会师等，既有大气磅礴的场景描绘，也有细腻感人的人物刻画，还有抒发情感的意象造型，深入挖掘了长征精神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展现其历史力量和美学魅力，激发观众爱国热情和文化自信。</p> <p>《长征组雕》不仅是艺术创作，更是新时代以艺术赓续红色文脉的体现。在众多大型美术创作工程频出、主题性美术创作成果丰硕的背景下，该作品遵循“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的方法论。创作者秉持以中华民族精神为灵魂，以中华美学精神为审美理想，恪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脚踏现实土壤，吸收外来文化，让作品有底气、骨气、正气、大气。</p>	尊	17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3	《三战三捷》	<p>材质：铸铜、人物高 2 米。这座雕塑生动呈现了 1947 年彭德怀、习仲勋在陕北三战三捷这一光辉历史场景。</p> <p>雕塑深刻彰显了延安精神的丰富内涵。两位将领身姿挺拔，神情坚毅，展现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他们坚信中国革命必将取得最终胜利，毫不动摇地带领人民走在解放全中</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p>国的道路上。其神态与姿态亦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生动体现，面对敌众我寡的艰难局面，他们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战略战术，灵活作战，不拘泥于传统思维，以智慧和勇气赢得了战役的胜利。</p> <p>延安精神穿越时空，永不褪色。这座雕塑不仅是对彭德怀、习仲勋两位将领的致敬，更是对那段波澜壮阔历史的铭记，激励着我们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p>		
4	《黄土地·1947》	<p>材质：铸铜、人物高2米。以庄严而生动的艺术形式，铭记了一段波澜壮阔且意义非凡的历史。</p> <p>这座雕塑刻画了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彭德怀、贺龙、习仲勋等重要人物形象。1947年，正值解放战争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主动撤离延安，转战陕北。绥德作为战略要地，见证了诸多重大决策的酝酿与讨论。</p> <p>雕塑中的毛泽东，目光深邃而坚毅，神情从容镇定，展现出他在艰难环境下高瞻远瞩的领袖风范，以及对革命前途的坚定信心。周恩来身姿挺拔，面容温和而睿智，彰显出其作为亲密战友的卓越智慧与忠诚担当，为党和革命事业不辞辛劳地奉献。任弼时神情专注，透露着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他为党的事业殚精竭虑，在关键时刻发挥着重要作用。彭德怀将军身姿伟岸，眼神中透着果敢与坚毅，尽显其英勇无畏的军事指挥家气魄，在西北战场指挥作战，为保卫党中央、粉碎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立下赫赫战功。贺龙身形稳健，脸上带着沉稳与豪迈，展现出其久经沙场的大将风度，以丰富的斗争经验为革命事业保驾护航。习仲勋目光坚定，神情中流露出对革命事业的无限热忱，他深入群众，积极领导地方工作，为巩固和发展根据地贡献巨大力量。</p> <p>雕塑通过精湛的艺术手法，细腻地雕琢出每个人物的独特神态与气质，同时将人物组合于同一基座之上，象征着他们紧密团结、并肩作战，为实现革命理想而共同奋斗。它不仅是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生动再现，更是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伟大精神的永恒致敬与传承。</p> <p>这座雕塑提醒着后人铭记历史，传承和弘扬先辈们在艰苦岁月中所展现出的坚定信念、顽强意志和无私奉献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勇前行。</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5	《延安窑洞对》	<p>材质：铸铜、人物高2米。</p> <p>《窑洞对》雕塑作品以艺术形式重温党史经典。其题材源自1945年7月4日毛泽东与黄炎培在延安窑洞就“历史周期律”展开的著名对话。</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p>雕塑作品中，黄炎培神情专注，袒露自己对诸多单位难以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这一历史周期率支配力的困惑；毛泽东姿态从容、目光坚定，自信地给出“民主”这一跳出周期率的新路，强调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这件雕塑以精湛的技艺，生动塑造出形神合一的历史场景，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肝胆相照。它深刻体现了延安精神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面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思考与探索，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也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因为民主的核心就是以人民为中心；同时，在艰苦的环境下进行如此意义深远的探讨，亦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业精神的一种折射。该作品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意义，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律”、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决心和信心，激励着人们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奋勇前行。</p>			
6	南泥湾精神	<p>材质：铸铜，尺寸：高 3 米，人物高 2 米。 该雕塑以八路军战士开垦南泥湾的历史场景为核心，通过动态人物组合与场景化浮雕，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南泥湾精神具象化。主体雕塑前方矗立着一位站立的战士，他手握磨损痕迹明显的锄头，身体舒展，擦汗的姿态展现劳动间隙的短暂停歇，面部坚毅的神情与流淌的汗水细节传递出“一手持枪、一手握镢”的屯垦精神。脚下泥土的肌理粗犷起伏，象征战士们“向荒山要粮”的拼搏历程，锄头与草鞋的仿旧处理强化了真实感。 蹲伏的战士位于主雕像侧后方，双臂肌肉紧绷，呈现刨土或播种的蓄力姿态，粗布军装上的补丁与挽起的裤脚再现“天未明上山、天黑未归”的艰苦条件。两位战士的互动形成视觉焦点，体现“战斗与生产结合”的典型场景，呼应三五九旅“不要政府一粒米”的自力更生信念。 背景浮雕以层叠的黄土高原地貌为基底，山峦与梯田交错的构图展现“平川稻谷香，肥鸭遍池塘”的垦荒成果，其间穿插荆棘、野狼等元素，隐喻南泥湾初期“荒山臭水黑泥潭”的恶劣环境。左侧浮雕刻画军民合力背粮、自制农具的场景，右侧浮雕表现妇女纺线、战士收割的劳动群像，凸显军民同心改造自然的史诗性叙事。浮雕顶部镌刻毛泽东手书“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苍劲题词，山体轮廓中嵌入党徽镂空设计，象征红色基因在黄土中的扎根与传承。 整体雕塑采用青铜与红砂岩材质搭配，既呼应黄土高原的地质特征，又凸显历史厚重感。通过战士与农民的动态呼应、工具与环境的细节还原，将“在绝境中创造生机”的精神</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力量凝固为永恒的视觉记忆，诠释中国共产党人“从烂泥洼到陕北江南”的开拓奇迹。			
7	张思德精神	<p>材质：铸铜，尺寸：高 2 米。雕塑张思德全身塑像高 2 米，以青铜材质铸造，通体呈现沉稳的深褐色光泽，表面肌理经手工雕刻与锻打工艺呈现粗粝质感，既还原了革命年代的朴素气息，又赋予雕塑浑厚的历史重量感。人物身姿挺拔，双腿分立如扎根大地，肩挎一捆木炭，手中紧握炭块，细节处精准复现了张思德生前作为烧炭战士的劳动形象。面部刻画尤为深邃：颧骨高耸、眉头微蹙，目光凝望远方，嘴角抿成坚毅的弧度，既传递出陕北战士特有的质朴与沧桑，又凝聚着为理想献身的无怨无悔。</p> <p>人物身躯略微前倾，衣褶随风鼓动，仿佛正迎着时代的风暴前行；足下基座以粗糙的青石砌成，镌刻毛泽东题写的“为人民服务”五个鎏金大字，将个体生命的平凡与精神境界的崇高融为一体。</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8	延安精神	<p>材质：铸铜，尺寸：高 3 米，底座 50cm。《延安精神》</p> <p>这座以延安精神为核心创作理念的雕塑作品，以巍然矗立的宝塔山为主视觉符号，通过艺术化的空间叙事将地理标识与精神象征融为一体。基座部分的黄土高坡造型采用浮雕与立体塑造相结合的手法，刻画了开荒生产的军民、前线作战的士兵以及运送物资的群众，人物群像的肌理处理借鉴了延安时期木刻版画的粗犷线条，作品在材质选择上形成极具张力的美学对比：宝塔主体采用青铜铸造，表面氧化处理形成的青绿铜锈与摩崖石刻的斑驳质感相呼应，既承载着千年文明的历史厚重感，又通过金属光泽的局部抛光形成精神指引的光晕效应；基座则运用夯土色陶艺材质，既真实还原陕北高原的地貌特征，又通过窑洞纹饰的穿插雕刻唤醒“延安窑洞出真理”的集体记忆。这种时空交叠的创作手法，使观者从塔尖到基座的视觉移动过程中，自然完成从革命精神领悟到艰苦奋斗传统的认知过渡。</p> <p>作为新时代红色主题雕塑的典范，该作品的重要性体现在三个维度：在历史维度上，它是首个系统整合延安地理标识、革命传统与文明积淀的立体化艺术载体，填补了延安精神可视化表达的创作空白；在文化传播层面，3米的适中型体量使其既能作为城市地标与宝塔山实体形成“物理—精神”双重场域，又可巡回展览成为移动的红色教育基地；在艺术创新方面，将唐代建筑元素、宋代石刻纹样与当代铸铜工艺熔铸一炉，开创了革命主题雕塑跨时空对话的新范式。当阳光掠过塔顶时，铜质表面折射的光芒与基座浮雕群像投射的阴影交织，恰似精神灯塔照亮实践道路的意象化呈现，使抽象的革命传统转化为可感知的美学力量。</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9	抗战精神《铁军忠魂》	<p>材质：铸铜，尺寸：高3米。《铁军忠魂》以抗战时期浴火重生的革命历程为核心，通过动态构图与群体人物塑造，再现了抗日根据地军民团结、不屈抗争的历史场景。</p> <p>雕塑整体呈三角形构图，如山峰般巍峨，展现出磅礴气势。冲锋姿态的指战员手握钢枪、肢体前倾，衣褶与肌肉线条充满张力，青铜材质的粗粝肌理暗喻战斗环境的艰苦，人物刻画形神兼备，战士眉骨高耸、目光坚毅。</p> <p>雕塑以艺术化手法将历史记忆转化为精神图腾，是一座跨越时空的永恒丰碑，见证着中华民族在血与火中熔铸的忠诚信仰与民族气节。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形成了伟大的抗战精神，中国人民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伟大的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10	雷锋精神——《雷锋》	<p>材质：铸铜，尺寸：190*90*88(cm)。这座《雷锋》雕塑，以生动的艺术形式诠释着伟大的雷锋精神，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意义与时代价值。</p> <p>雷锋，这位家喻户晓的榜样人物，以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如一座璀璨的灯塔，照亮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前行的道路。雷锋精神，是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是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是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也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p> <p>这座雕塑以精湛的技艺，展现出雷锋的精神风貌。雕塑中的雷锋或许步伐坚毅，展现出他为理想信念勇往直前的决心；神情温和且坚定，透露出他服务人民的热忱与无私奉献的赤诚。其外在形象与内在精神通过雕塑这一艺术载体完美融合。</p> <p>从教育意义来看，它是进行道德教育、审美教育的绝佳素材。当人们驻足观赏这座雕塑时，仿佛能穿越时空，与雷锋对话，感受他的精神力量。它激励着人们积极进取、努力生活，在潜移默化中激发人们对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的认同与共鸣，唤起人们对道德理想、道德建构的向往之情，引导人们将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转化为具体行动，体现在平凡的工作生活中。</p> <p>在文化传承方面，雕塑成为了雷锋精神的有形载体。它将雷锋的形象永久定格，使雷锋精神得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代代相传。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这座雕塑都将屹立于世，向每一位观者讲述雷锋的故事，传承雷锋的精神，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11	焦裕禄精神——《焦裕禄》	<p>材质：铸铜，尺寸：高 1.4 米，《焦裕禄》雕塑生动还原了焦裕禄同志的光辉形象。雕塑中的焦裕禄同志目光深邃而坚毅，仿佛正凝视着兰考这片他曾为之奉献一切的土地，神情中透露出心系群众的深情与改变兰考面貌的坚定决心。身上的衣衫质朴无华，褶皱间仿佛诉说着当年在风沙、内涝、盐碱“三害”治理一线的奔波辛劳。</p> <p>焦裕禄精神，是一座不朽的丰碑。它涵盖了“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伟大内涵。在兰考任职期间，焦裕禄同志不顾自身病痛，带领兰考人民战天斗地。他深入基层，跋涉在风沙弥漫的荒野、泥泞的田地，只为摸清灾害的底细，寻找根治“三害”的办法；他以身作则，与群众同甘共苦，在艰苦的环境中艰苦奋斗，不向困难低头，展现出共产党员无私无畏的高尚品质。这种精神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宝贵的精神财富，更是激励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国家繁荣、民族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强大动力。这尊雕塑的意义深远。它时刻提醒着我们，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焦裕禄精神永不过时，永远是指引我们前行的精神灯塔。</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12	老西藏精神——《孔繁森》	<p>材质：铸铜，尺寸：204*87*69 (cm)。这尊《孔繁森》雕塑以极具感染力的艺术语言，生动诠释了“老西藏精神”的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作品通过孔繁森人物的塑造，展现了他扎根雪域、心系群众的公仆形象——藏袍加身的朴素装束暗示其融入高原的坚定信念，腰间斜挎的药箱记录着他走遍阿里为牧民送医送药的奉献日常，手中紧握的笔记本则象征其务实为民的工作作风。雕塑面部刻画尤为传神：饱经风霜的皱纹与温暖坚毅的目光形成强烈对比，既传递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的坚韧品格，又饱含“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深厚情怀。</p> <p>该作品的艺术价值不仅在于精准捕捉人物精神特质，更通过藏汉交融的视觉符号构建了民族团结的精神丰碑。孔繁森微微前倾的身姿与藏族儿童仰望的姿态形成情感呼应，既复现了历史场景中他收养孤儿、扶危济困的真实事迹，又以艺术化手法将个体形象升华为民族共情的象征。雕塑底座镌刻的雪山纹样与经幡元素，则将“老西藏精神”置于高原地理与人文传统的双重语境中，强化了精神传承的历史纵深感。</p>	尊	1	设计、创作及制作安装

13	环学院墙内侧沿线 《步道课堂》	<p>在环院墙内侧环线上布置 5 组 2 至 3 米高的艺术景观装置，采用石材、铜材、不锈钢材质。总体为了环步道而行时可以隔一段区域就有驻足思考和学习的看点。（环线上具体内容需再探讨）</p> <p>1 组——拟表现学习园，拟用打开的书本形式镂空字“学习”来展示，辅以小石板路围合成一处休憩静谧的空间；</p> <p>2 组——拟运用自然花岗岩石组成“基石”展示区，拟镌刻相关具有教育意义的话语等等，散落的石条凳可作休息读书之用。</p> <p>3 组——拟展现“清正廉洁”文化展示区，拟运用莲花等元素来寓意清廉</p> <p>4 组——拟展示从“一大”至“七大”的时间及会议旧址运用立体展示，拟通过历史照片，艺术化处理成展示墙。</p> <p>5 组——拟展示墙拟考虑表现延安时期的重要事件，活动，时间，或者适合在步道及树林中作为小品空间表现的精神（如“三牛精神”等等），运用表现展示形式载体可以是书本，基石，相框等，可运用版画，线刻，文字等等展示语言。</p>	座	5	设计、创作 及制作
----	--------------------	--	---	---	--------------

备注：1. 每一座雕塑作品的底座都需根据展示园现场环境位置进行深化设计尺寸和材质，每座雕塑地面以下承重基础也需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

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费用、人工及各类相关的保险费用、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 - “精神家园” 教学体验区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DXGDL-ZC2025-027)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响应保证金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采购响应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4、如果我单位能够成为成交单位,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要求的内容并通过验收。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7、所有关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轮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费用、人工及各类相关的保险费用、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轮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序号	雕塑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响应报价 (元) :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变更顺序。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备注： 1、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

2、供应商声明：除本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技术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简介**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及设备一览表
- (2) 服务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3、雕塑设计及制作方案**

**4、其他资料**

##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精神家园”教学体验区”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保证金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符合，请提供）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符合，请提供）**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则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监狱企业书面证明。